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违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